关于印发《永修县关于加快推进决战工业一千亿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作者：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门户管理员   发布时间：2016-03-22 09:53:30

永办发〔2015〕19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修县关于加快推进决战工业一千亿的**

**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委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永修县关于加快推进决战工业一千亿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已经2015年5月25日县委第61次常委会和2015年5月21日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修县关于加快推进决战工业一千亿的**

**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坚定我县工业发展战略不动摇，造浓氛围，乘势而上，确保规上工业主营收入一千亿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以下意见。

1．重点推进有机硅产业。以我县成功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有机硅产业示范基地为契机，进一步修订完善有机硅产业规划，研究出台空间布局指引，加快拓展恒丰工业新区平台，重点承接以有机硅下游为主导的复合产业。完善有机硅小分队招商机制，与星火厂深入开展政企联合招商，定期召开招商推介会，引导有机硅项目向我县聚集。省市有关部门、行业内协会院所和大专院校在我县设立有机硅科研设计、创业孵化、产品检测等平台并投入运营的，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积极引导新兴产业。围绕我县产业集群及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产业链跟踪研究，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有价值的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加快马口工业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恒丰工业新区 “三纵”、“四横”主路网及水、电、通信等配套基础建设，积极对接南昌高新、小蓝、经开、昌东、新建五大园区，努力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地。

    3．鼓励企业创新和技术改造。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培育企业创新团队，对首次申请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积极争取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对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由县财政在受益部分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证明商标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1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奖的企业予以相应奖励。

4．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的力量，充分利用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优势资源、先进技术，加快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对在永修注册并建设大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产业园的企业，前三年其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的，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积极争取省、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鼓励企业利用“智慧园区”平台开展线上交易，配套建设线下体验馆，努力争创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园区和企业。

    5．鼓励企业靠大联强。围绕盘活存量资源，着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靠大联强。兼并重组资金交易额在1000～5000万元的，由县财政在受益部分给予兼并企业20万元的奖励；达到5000万元、1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分别由县财政在受益部分给予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兼并重组期间新增设备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另由县财政在受益部分给予30万元的技改补助奖励。

6．大力提升外资、外贸水平。对注册资金5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累计现汇进资3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工业生产型企业，按实际进资额每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最高奖励人民币40万元。对年出口超过200万美元的生产型企业，以上年出口为基数，增量部分每出口1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00元；当年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且实现出口的企业，减除200万美元基数后，每出口1万美元奖励人民币200元。对我县企业参加省市政府组织的国际展览会、国际推介会，是境外展的，县财政给予企业展柜费50%补贴，每企每次1万元差旅费补贴；境内展的，每企每次0.6万元差旅费补贴（已享受省市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7．创新产业投入机制。建立县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2000万元，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司运作”的原则，招标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运作，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对有机硅产业及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提供支持。积极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公司进驻我县，争取国家、省、市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对我县的投入。

    8．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金融机构对工业的放贷增速不得低于全县平均放贷增速，力争每年表内新增20%以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政银企（园区）对接活动，将金融机构对工业企业的金融服务列为每年条管单位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考核的主要内容。建立大额抽贷情况通告制度，金融机构对工业企业抽贷额超过100万元的，及时向县政府金融办报告。

9．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指导，建立企业股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企业上市激励机制。县内工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上市、创业板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县财政分别奖励350万元、200万元、50万元，在2017年底前完成上述三类上市的，分别另行奖励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发起企业注册地在永修的非工业企业参照执行），力争两年内我县工业企业上市实现零的突破，“十三五”期内有一批企业成功挂牌、上市。

10．扩大融资担保规模。理顺、盘活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融资平台，专门设立一家面向工业企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含工业企业倒贷基金），资本金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每年新增担保额度60%以上用于工业企业。进一步扩大“财园信贷通”、“助保贷”、“财企惠贷通”等担保规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

11．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园区建设投入，原则上每年土地出让收入的20%以上用于园区建设，园区内土地出让收入减扣提取基金和工业用地依法依规改为其他用地的增值收益部分，全部用于园区建设。对落户我县的工业企业，容积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和建设投产进度等均达到招商合同约定要求的，按项目建成用地面积一次性每亩奖励1万元。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采取合作经营、协议置换等方式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和厂房，探索园区土地先租后让、弹性出让年限等机制。国土部门要加大土地报批力度，及时将拟落户项目区域土地调整规划，落实用地指标。

12．完善园区服务体系。将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职能延伸到园区，加挂“安商服务中心”牌子，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一名副职专门对接企业办理证照、审批等手续，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并联审批制，对投资项目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和“一个口子收费”的“四个一制度”；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各项收费，中介服务引入竞争机制，切实规范安评、环评、水保、能评、雷评等中介服务行为。环保、安监、供电、消防等部门要依法依规、高效服务，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避免出现“以罚代管”现象。

13．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强化工业园区人员配置，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到园区挂职、跟班等锻炼机制；园区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可以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有序流动，入园干部保留其身份性质、职务职级等不变；园区工作人员引入竞争机制，推行绩效管理，按照人员绩效水平进行差别发放绩效奖。

14．强化考核激励。把工业发展作为评价衡量各乡（镇、场、企业集团）政绩的主要依据，对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干部，经组织考察表现优秀的，优先提拔、重点任用；制定出台工业发展考评办法，综合考量各乡（镇、场、企业集团）的工业发展上的成效，科学设立工业考核在全县年度目标综合考评中的权重，注重形成强工导向。

15．说明。本意见中所扶持奖励的企业特指工业生产型企业，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在受益部分兑现；本意见由县工业指挥部负责解释，牵头建立相关政策落实机制；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